

关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书

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开始，本企业持续买入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至同年 10 月 10 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43,345,642 股，占总股份的 10.98%，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企业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后积极行使股东权利，推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重建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前期存在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问题进行逐项梳理、整改，消除公司或有风险，使公司回归合规正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将切实承担起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责任，引导公司健康良性发展。

本企业有意愿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并有信心将公司经营发展好，为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将积极维持本企业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在此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阳光规范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不违反程序干预公司经营决策、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且在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会通过委托表决权或其他方式主动让渡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特此承诺！



承诺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9月7日

